

证券代码：002848

证券简称：高斯贝尔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。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沈险峰 谢永红 雷宏 石循喜

2017 年 4 月 18 日